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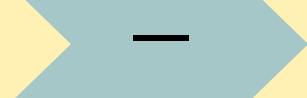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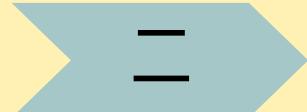


109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系統說明會



日期：108年10月18日

簡報大綱

-  **一 作業流程**
-  **二 109年度修正要點草案重點**
-  **三 填表注意事項**
-  **四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五 聯絡資訊**

一、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

- ◆ 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及權重之填報與報部
- ◆ 資料審查
- ◆ 本部寄送異動教師名單
- ◆ 第一次檢視及填報

第二階段

- ◆ 本部通知書審及訪視學校
- ◆ 各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並上傳薪資帳冊與相關規定
- ◆ 實地訪視

第三階段

- ◆ 第二次檢視及填報
- ◆ 本部審查宿舍表冊
- ◆ 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計畫書函送報部

第四階段

- ◆ 各校到部簡報

第一階段【1/7】

◆ 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及權重

▲ 填報

- 日期：108年10月28日至30日
- 獎補助系統開放填報「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及權重統計表」。

▲ 列印報部

- 日期：108年10月28日至11月01日
- 請學校依時限將所填「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及權重統計表」印出報部(封面加蓋關防)。

第一階段【2/7】

◆ 資料審查

- ▲ 日期：108年11月04日至07日
- ▲ 本部第二次書面審查各校填報之量化基本資料表。

◆ 本部寄送各校異動教師名單

- ▲ 日期：108年11月05日至06日
- ▲ 以107年10月15日之教師名單為比較基準。

第一階段【3/7】

◆ 第一次檢視及填報

- ▲ 日期：108年11月05日至08日
-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
- ▲ 學校填報「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 ▲ 本階段學校若需修正資料，請向「大學院校務資料庫」提出申請修正（11月04日至15日）。

第一階段【4/7】

◆ 第一次檢視及填報（續）

▲ 檢視17項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學生1.學生人數明細表
2	教師1.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3	教師2.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4	教師3.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5	職員1.職員人數統計表
6	政策1.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統計表
7	經費1.助學措施統計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7頁、第62~68頁

第一階段【5/7】

◆ 第一次檢視及填報（續）

▲ 檢視17項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8	教學2.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9	研究1.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10	研究2.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11	國際1.境外生人數明細表
12	國際2.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13	國際3.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
14	國際4.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7頁、第70~77頁

第一階段【6/7】

◆ 第一次檢視及填報（續）

▲ 檢視17項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5	產學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16	產學2.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17	就業1.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第一階段【7/7】

◆ 第一次檢視及填報（續）

▲ 填報1項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就業2.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 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第二階段【1/4】

◆ 本部通知第二次書審及訪視學校

- ▲ 日期：108年11月08日至11日
- ▲ 經審查後，本部將通知資料有疑慮之學校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

第二階段【2/4】

書審學校

◆ 書審學校回覆說明並補件

- ▲ 日期：108年11月11日至14日
- ▲ 書審學校針對書審結果於時限內回覆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 各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並上傳薪資帳冊與相關規定

- ▲ 日期：108年11月12日至13日
- ▲ 請各校至系統上傳10月份之薪資帳冊與相關規定。

第二階段【3/4】

書審學校

◆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

- ▲ 日期：108年11月12日至15日
- ▲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及佐證資料，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 本部審查薪資帳冊

- ▲ 日期：108年11月12日至15日
- ▲ 經審查後將通知資料有疑慮之學校，並請學校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第二階段【4/4】

訪視學校

◆ 實地訪視

- ▲ 日期：108年11月18日至25日
- ▲ 查核委員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後本部將通知查核結果，並請學校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 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 ▲ 日期：108年11月25日至27日
- ▲ 本部僅受理訪視學校發文修正有疑義之資料。
- ▲ 公文一式二份，公文正本及審查表一份予教育部、公文副本及審查表一份予獎補助作業小組。

第三階段【1/4】

◆ 第二次檢視及填報

- ▲ 日期：108年12月09日至13日
-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
- ▲ 可檢視全部表冊，新匯入1項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教學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 ▲ 學校須填報2項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學生2.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2	政策3.提升宿舍質量及改善學生居住環境 品質經費明細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頁、第69頁、第83頁、第85頁

第三階段【2/4】

- ◆ 本部審查「提升宿舍質量及改善學生居住環境品質經費明細表」
 - ▲ 日期：108年12月16日至24日
 - ▲ 經審查後將通知資料有疑慮之學校，並請學校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 ◆ 本部檢視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 ▲ 日期：109年01月02日至08日
 - ▲ 請學校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網頁更新作業。

第三階段【3/4】

- ◆ 學校填報「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 ▲ 日期：109年01月02日至06日

- ◆ 本部審查「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 ▲ 日期：109年01月06日至10日
 - ▲ 經審查後將通知資料有疑慮之學校，並請學校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第三階段【4/4】

◆ 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計畫書函送報部

- ▲ 日期：109年02月03日至11日
- ▲ 公文一式兩份，公文副本予教育部，公文正本及以下五項予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項目	文件	份數
1	量化基本資料表（封面加蓋關防）	2份
2	109、110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封面加蓋關防）	9份
3	108年7月報部之修正計畫書	9份
4	107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報告(正本)	1份
5	資料電子檔光碟(內容包含第2至4項)	1份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第四階段

◆ 各校到部簡報

- ▲ 日期：109年3月
- ▲ 學校針對「109、110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到部進行簡報及答詢。

二、109年度修正要點草案重點

- ◆ 補助指標修正
- ◆ 獎勵指標修正
- ◆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修正
- ◆ 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一)補助指標修正【1/6】

109年度修正規定

2.專任教師數

(1)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108年度現行規定

2.教師數

- (1)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
- (2)~~兼任折算~~
- (5)~~兼任教師...~~
- (6)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 (9)...於原校有授課事實者，得以兼任教師採計

兼任教師數不納入計算，故刪除兼任教師相關條文。

(一)補助指標修正【2/6】

109年度修正規定

(3)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
為計算基準：...

J.訂定學生自我傷害
防治計畫。

108年度現行規定

(3)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
為計算基準：...

~~J.設置執行學生輔導
工作所需之場地及
設備。~~

(一)補助指標修正【3/6】

109年度修正規定

(2)學術自律(40%)

① 學校符合以下項目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A.針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百分之五十。

108年度現行規定

(2)學術自律(40%)

①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②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一)補助指標修正【4/6】

109年度修正規定

(2)學術自律(40%)

B.針對設有專責學術倫理事項

之辦公室或委員會之學校，

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百分之

二十五。

108年度現行規定

(2)學術自律(40%)

無

(一)補助指標修正【5/6】

109年度修正規定

(2)學術自律(40%)

C.針對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或學術行政主管，進行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教育訓練等活動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108年度現行規定

(2)學術自律(40%)

無

(一)補助指標修正【6/6】

◆ 109年度修正規定：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核配公式如下：

學生宿舍床位

床位數採計：
以各校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床位數採計：
以各校正式學籍之
外縣市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人數
為上限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外縣市}} \times \frac{50}{10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之總和}} \right]$$

(二)獎勵指標修正

109年度修正規定

(3)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① 核配方式：以當年度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除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學校須檢附一百零八年度宿舍相關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正本備查。

108年度現行規定

(3) 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計畫

① 審查方式：學校將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計畫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撥本項目獎勵款。

(三)獎勵經費增加原則修正【1/2】

109年度修正規定

4. 提升宿舍質量及改善學生居住

環境品質：

(1)為鼓勵學校主動積極投入新建及整修學生意舍，並改善整體宿舍空間，進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及居住環境，以各校一百零五年度至一百零七年度實際支用於改善學生意舍空間品質之經費占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

108年度現行規定

無

(三)獎勵經費增加原則修正【2/2】

109年度修正規定

4. 提升宿舍質量及改善學生居住

環境品質：

(2)學校須檢附一百零五年度至一百零七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正本備查。

108年度現行規定

無

(四)經費使用原則修正【1/2】

109年度修正規定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

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計畫

經費流用，請依一百零七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

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

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

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

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108年度現行規定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

百分之二十為限。購置固

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

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

出。

(四)經費使用原則修正【2/2】

109年度修正規定

(八)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 。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依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108年度現行規定

(八)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 。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妥為保管...應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銷毀。

三、填表注意事項

◆ 請參閱手冊第61 ~ 86頁

四、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1/6】

-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
- 第二部分 109、110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 第三部分 前一年度(108年度)辦理成效
- 第四部分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
- 第五部分 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表
- 第六部分 檢附108年7月報部之修正計畫書
- 第七部分 檢附107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2/6】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

壹、學校發展願景及中長程校務
發展計畫

貳、109、110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參、學校自行選擇辦學特色之面
向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關
聯說明

四、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3/6】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

肆、近三年獲本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伍、前一年度(**108**年度)學校年度
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四、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4/6】

第二部分、
109、110
年度校務
發展計畫
內容

- 壹、109、110年度各年度計畫目標
- 貳、109、110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預估情形與校務規劃之關聯
- 參、學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所預計辦理109、110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之執行內容
- 肆、109、110年度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

四、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5/6】

第三部分、
前一年度
(108年度)
辦理成效

- 壹、前一年度(**108**年度)學校年度
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
計畫)之辦理成效
- 貳、前一年度(**108**年度)獎補助計
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
情形
- 參、前一年度(**108**年度)獎補助計
畫經費支用情形

四、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6/6】

◆ 計畫書內容注意事項：

- ▲ 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合計頁數以100頁為限。
- ▲ 第四部分請參閱「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 ▲ 第五部分之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請學校於函送公文時敘明是否申請增加獎勵及申請項目。
- ▲ 裝訂時，請將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裝訂為同一本。

五、聯絡資訊【1/3】

- ◆ 各校填報若有疑問時，請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 ◆ 各校窗口
電話：05-534-2601轉分機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白國鼎 分機：5356	綜一	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東吳大學
	醫學	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五、聯絡資訊【2/3】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陳聖方 分機：5354	綜二	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真理大學、大葉大學、元智大學、長榮大學、開南大學、中華大學、明道大學、玄奘大學
	醫學	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
	宗教研修學院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南神神學院

五、聯絡資訊【3/3】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戴蔓琪 分機：5355	綜三	南華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
	醫學	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綜合座談